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701

台北郵局第81-222號信箱

地址：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

承辦人：林玄苗

電話：(04)22289111#65501-65506

傳真：(04)22246015

電子信箱：je1025@taichun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0400095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案，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10條第1項第1款、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第160條第2項等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惠請協助刊登市府公報；並抄送本府法制局，請協助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台中縣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中縣建築開發商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中市地政士公會、臺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保全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樓社區協進會、社團法人台中律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本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更新工程科

市長 林佳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市林局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業於一〇一〇年一月二十六日府授都建字第〇九九一〇〇三五四五號函下達並溯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迄今，於一〇一四年一月九日府授都更字第一〇三〇二六三〇七二號函修正施行第六點、第十二點新增總幹事等幕僚人員協助處理日常會務工作及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酌支給出席費。本次因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重視都市更新發展，使都市更新審議會順利運作及推動，有調整委員組成，將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修正由本府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一層長官擔任提升為本府一層長官擔任之必要，爰擬修正本要點第三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改置二人，由本府秘書長及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擔任。(修正草案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u>由本府副市長擔任</u>；二人為副主任委員，<u>由本府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u>；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p> <p>(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p> <p>(三)熱心公益人士。</p> <p>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局長指派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p> <p>(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p> <p>(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p> <p>(三)熱心公益人士。</p> <p>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p>	<p>為推動跨局(處、室)之都市更新業務，將原規定主任委員修正由本府副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由本府秘書長及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局長擔任，以利跨域之更新計畫研議及審議業務協調及整合。</p>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 要點第三點修正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擔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 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 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 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臺中市政府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 修正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設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二）關於權利變換計畫擬定、變更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權利變換有關爭議之處理事項。
 - （四）其他有關都市更新之交議及研究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府副市長擔任；二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府秘書長及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分別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 （一）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
 - （二）具有都市計畫、建築、景觀、社會、法律、交通、財經、土地開發、估價或地政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
 - （三）熱心公益人士。

前項委員出缺時，得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依第一項第二款聘任之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 四、審議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聘任之委員，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二款委員人數二分之一。
- 五、審議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置總幹事、副總幹事各一人，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日常會

務工作，幹事六人至十人，協助執行辦理會務，並由主任委員就本府都市發展局等有關機關正式編制人員派兼之。

七、審議會應於開會前三日將議事日程及有關資料送達各委員。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

八、審議會非有過半數以上委員之出席不得開會，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通知審議會。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九、審議會開會時，得邀請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管理機關、實施者或其委託之代表列席說明。

十、審議會開會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應迴避事由之委員應自行迴避。

十一、審議會為審議案件或處理有關爭議之需要，得推派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赴實地調查，並研擬意見，提供會議參考。

前項專案小組，並得邀請其他專家或委員提供諮商。

十二、審議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參與會議之專家學者，得依規定酌支給出席費。

十三、審議會所需之經費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編列預算支應。

十四、審議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